

# CB-08-02 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一覽表

更新日期 2018.07.01

法規來源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| 作業名稱               | 應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高溫作業               | 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無汗症、腎臟疾病、廣泛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低溫作業               | 高血壓、風濕症、支氣管炎、腎臟疾病、心臟病、周邊循環系統疾病、寒冷性蕁麻疹、寒冷血色素尿症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神經肌肉系統疾病、膠原性疾病。          |
| 噪音作業               | 心血管疾病、聽力異常。  |
| 振動作業               |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、周邊循環系統疾病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。  |
| 精密作業               | 矯正後視力0.8以下或其他嚴重之眼睛疾病。  |
| 游離輻射作業             | 血液疾病、內分泌疾病、精神與神經異常、眼睛疾病、惡性腫瘤。  |
| 非游離輻射作業            | 眼睛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。  |
| 異常氣壓作業             | 呼吸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耳鼻喉科疾病、過敏性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肥胖症、疝氣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、貧血、眼睛疾病、消化道疾病。 |
| 高架作業               | 癲癇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平衡機能失常、呼吸系統疾病、色盲、視力不良、聽力障礙、肢體殘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鉛作業                | 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等血液疾病、腎臟疾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肝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酒精中毒、高血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四烷基鉛作業            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酒精中毒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心臟疾病、貧血等血液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苯胺及其鹽類與β-胺及其鹽類之作業 | 腎臟及泌尿系統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|
|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、有機汞之作業   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消化系統疾病、動脈硬化、視網膜病變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重體力勞動作業            | 呼吸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貧血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骨骼肌肉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玻璃體疾病、肢體殘障。          |
| 醇及酮作業              | 肝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酒精中毒、腎臟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|
|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業         | 血液疾病、肝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|
| 二硫化碳之作業           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內分泌系統疾病、腎臟疾病、肝病、心血管疾病、視網膜病變、嗅覺障礙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脂肪族鹵化碳氫            | 神經系統疾病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糖尿病、酒精中毒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化合物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氯氣、氟化氫、硝酸、硫酸、鹽酸及二氧化硫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| 呼吸系統疾病、慢性角膜或結膜炎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、電解質不平衡。    |
| 鉻酸及其鹽類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呼吸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、肝病、呼吸系統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|
|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血管疾病、低血壓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貧血等血液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|
|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| 低血壓、肝病、糖尿病、消化性潰瘍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|
| 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、肝病、腎臟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|
| 硫化氫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角膜或結膜炎、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、嗅覺障礙。              |
|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貧血等血液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、神經系統疾病。            |
| 黃磷及磷化合物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|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有機磷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肝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       |
|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呼吸系統疾病、肝病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接觸性皮膚疾病。          |

備註：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，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，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。